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FULLKEEN HOLDINGS LIMITED

富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有關 (1) 關連交易—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及 (2) 清洗豁免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健控股有限公司(「富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有關(1)關連交易—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及(2)清洗豁免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之中文版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聯合公告中文版內「一致行動人等」的釋義應以下列字眼取代：

「一致行動人等」 指 朱先生、史先生、蕭先生、蕭先生的配偶劉艷霞女士及富健

以上錯誤乃由於翻譯員無心之失引致，本公司就上述錯誤引起之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富健的兩名董事為蕭德雄先生及史鐵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有關本集團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富健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